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

【 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

序號	日期	課程單元	教學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註：

1. 每次上課為 2 節課，每節課為 40 分鐘。
2. 請確實填寫，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
3. 日期填寫請避開假期日。

指導教師（非申請人）履歷表

（本校老師及 108、109 學年度成功開設課後社團老師免填）

姓名：	電話：	指導教師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請附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與開辦之社團的相關學經歷：（如有證照或證書請附上影本）		
<p>〈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p> <p>七、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p>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p> <p>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已聘任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p> <p>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p>		

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

社團名稱	
授課者	
授課時間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共 14 次
參加對象	
教材費用	_____元
材料介紹	

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

社團名稱	
授課者	
授課時間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共 14 次
參加對象	
教材費用	_____元
材料介紹	